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8年度北簡字第2922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方禾蓁（原名方如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8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利息起算日「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三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是原告聲請更正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